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周先生已相互同意進行債務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天洋地產結欠天洋遷安人民幣1,979,38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已告訂立，以令債務重組生效，並透過由本公司向天洋投資以貸款港元等額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替代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貸款。

資本化協議

根據資本化協議，天洋地產結欠天洋遷安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貸款將會資本化。由於進行資本化，天洋地產將由本公司及天洋遷安分別間接持有90.47%及9.53%權益。

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新香港公司(一家由天洋投資透過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天洋遷安持有的天洋地產9.53%股權。

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天洋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93,724,000港元(約相等於貸款金額)，將由(i)金額為252,49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將於解除抵押協議後強制轉換為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本金額為1,641,22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償付。

債務重組須待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債務重組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洋遷安由周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周女士(過去12個月的董事，亦為周先生的胞妹及其中一名董事劉力先生的配偶)分別控制80%及20%權益。天洋遷安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了增添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新香港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外，資本化、收購及本公司收購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無影響，而天洋地產於債務重組後將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向天洋投資(為控股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終止承諾。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購股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諾的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周先生已相互同意進行債務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天洋地產結欠天洋遷安人民幣1,979,38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已告訂立，以令債務重組生效，並透過由本公司向天洋投資以貸款港元等額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替代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貸款。

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天洋國際聯合；及
- (2) 天洋遷安。

主體事項

根據資本化協議，天洋地產結欠天洋遷安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貸款將會資本化。由於進行資本化，天洋地產將由本公司及天洋遷安分別間接持有90.47%及9.53%權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資本化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已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就資本化協議的批准；及
- (2)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所有規定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資本化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Sky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天洋遷安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新香港公司；及
- (2) 天洋遷安。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新香港公司(一家由天洋投資透過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天洋遷安持有的天洋地產9.53%股權。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已完成資本化；及
- (2)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所有規定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新香港公司與天洋遷安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天洋投資。

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天洋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93,724,000港元(約相等於貸款金額)，並將於股份完成時以下列方式償付：

- (1) 金額為252,497,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即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抵押協議抵押的未償還金額)的五年期免息承兌票據，其將於解除抵押協議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強制轉換為相等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及

(2) 餘額1,641,227,000港元將以發行相等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及完成

股份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已完成資本化及收購；及
- (2)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所有規定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天洋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債務重組須待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債務重組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1,893,724,000港元(約相等於貸款金額)
利息：	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免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換股權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之100%贖回

初步換股價：

6.80港元(可根據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者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天洋投資參考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換股價調整：

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初步換股價將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條文調整：

- (i) 倘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有所不同；
- (ii)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彼等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按低於宣佈該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 (v) 倘本公司純為取得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其條款乃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就該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股份當時市價，或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致令就該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股份當時市價；
- (vi) 倘本公司純為取得現金按少於股份當時市價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 倘本公司按少於股份當時市價的實際每股股份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i)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部分早前並無獲轉換或贖回或購回或註銷；(ii)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部分每次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除非將予轉換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而非僅為部分)可予轉換；及(iii)倘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該轉換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行使該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由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訂明之優先權除外)，並將按比例償付。

換股股份與於換股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派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須為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

上市： 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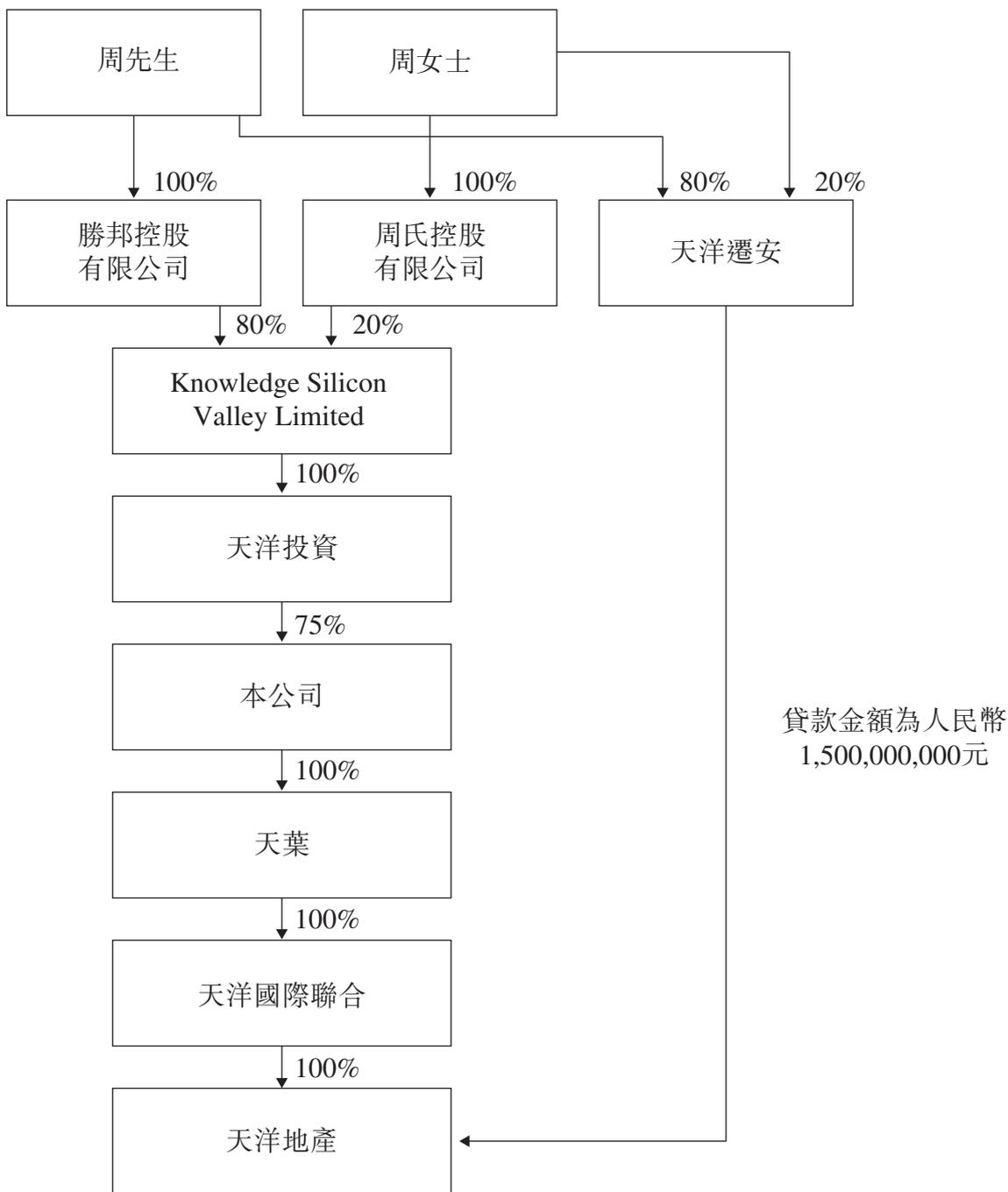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讓權：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或指讓，惟(i)可換股債券之承讓人或受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外)；(ii)該指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聯交所及上市規則；及(iii)將予指讓或轉讓之本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港元並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尚未兌換債券不足1,000,0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全數(而非僅為部分)可予轉讓或指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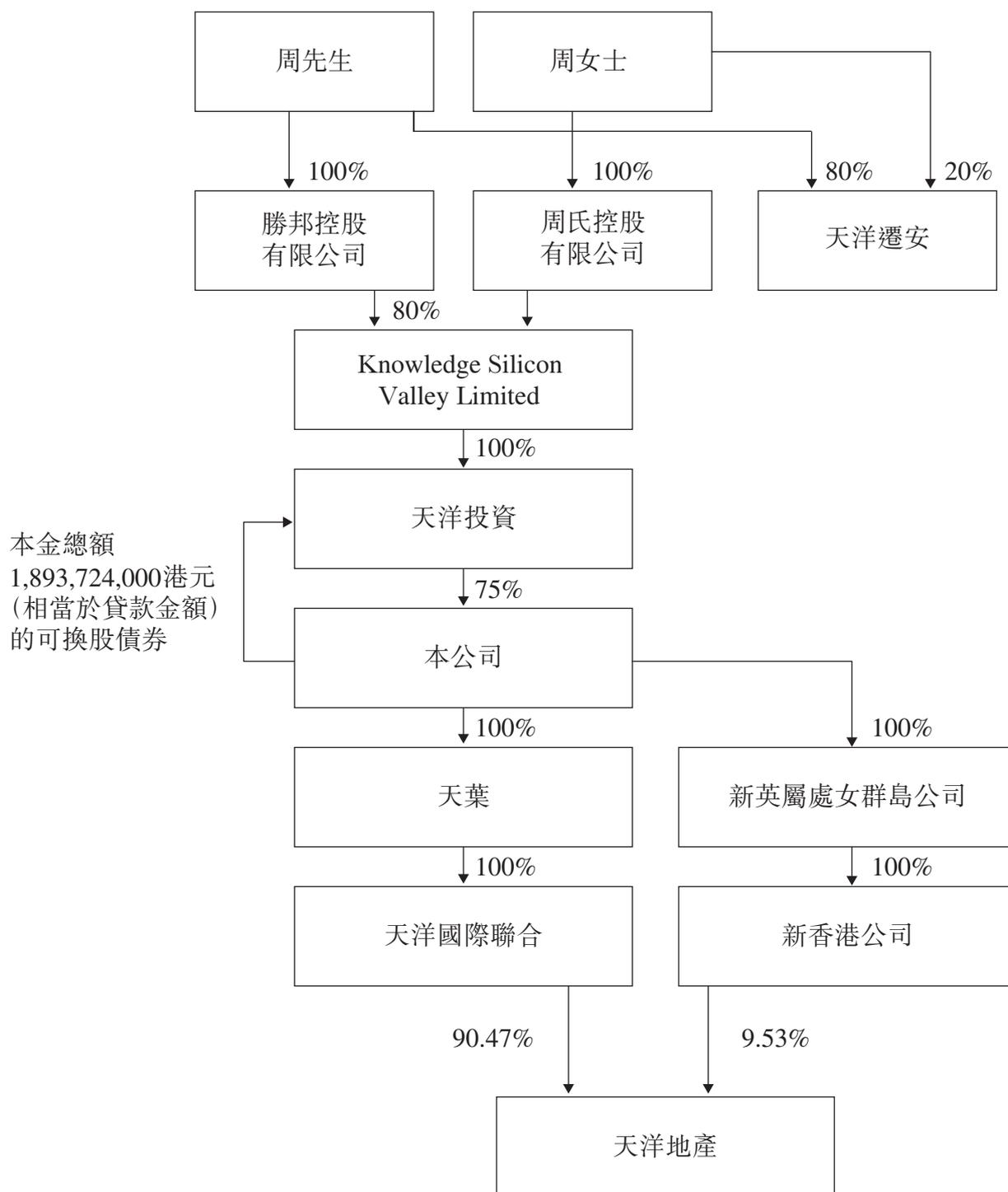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只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上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收購及股份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終止周先生的承諾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天葉收購協議，周先生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或任何由其實益擁有的公司將不會要求天葉集團償還貸款，惟以業務營運所得款項或天葉集團獲得的新融資償還者除外；
- (b) 本公司將不會動用其資金或其附屬公司(天葉集團除外)的資金，以直接或間接償還天葉集團結欠周先生或任何由其實益擁有的公司的任何貸款；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周先生或任何由其實益擁有的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進一步擔保或抵押。

有見及建議債務重組，周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契據以終止承諾，惟須待(i)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契據；及(ii)股份完成後，方告作實。

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

倘不進行債務重組，貸款須以現金償還，而該還款將導致天葉集團原可用以開發業務的財務資源大幅減少。倘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市場借款利率籌措銀行借款以償還貸款，預期類似銀行貸款將按不少於年利率6%計息。由於債務重組具有以可換股債券替代貸款的效用，而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免卻本集團就貸款應付的現有利息開支以及就另一銀行借款可能應付的任何利息。此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定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可減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供業務發展及擴充之用。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債務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周先生及劉力先生已自願放棄於董事會會議通過就批准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終止承諾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相同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天洋遷安及天洋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護老服務、分銷醫療設備、投資於金融工具及物業開發。

天洋遷安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天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一般資料

天洋遷安由周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及周女士(過去12個月的董事，亦為周先生的胞妹及其中一名董事劉力先生的配偶)分別控制80%及20%權益。天洋遷安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了增添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新香港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外，資本化、收購及本公司收購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無影響，而天洋地產於債務重組後將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向天洋投資(為控股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終止承諾。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購股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諾的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新香港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天洋遷安收購天洋地產9.53%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新香港公司與天洋遷安就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將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協議」	指	天洋國際聯合與天洋遷安就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及補充協議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及認股權證代號：664)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天洋投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向天洋投資發行的本金總額1,893,724,000港元(約相當於貸款金額)五年期零息可換債債券
「債務重組」	指	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有以可換股債券替代貸款的效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截至本公佈日期天洋地產結欠天洋遷安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979,384,000元的其中部分
「周先生」	指	周政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周女士」	指	周金女士，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亦為周先生的胞妹及其中一名董事劉力先生的配偶

「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融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股份完成前為天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香港公司」	指	高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協議」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遷安支行與天洋地產就抵押天洋地產所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遷安市的五幅土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抵押協議，進一步詳情於該通函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化協議、收購協議、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終止承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	指	天洋投資與本公司就買賣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葉」	指	天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葉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勝邦控股有限公司與周先生就收購天葉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協議，進一步詳情於該通函披露
「天葉集團」	指	天葉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洋地產
「天洋國際聯合」	指	天洋國際聯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資本化前為天洋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股東
「天洋投資」	指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天洋遷安」	指	天洋地產(遷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天洋地產」	指	天洋地產(唐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	指	據本公佈「終止周先生的承諾」一節所述，周先生根據天葉收購協議向本公司給予的承諾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幣按匯率人民幣1元：0.79209港元計算。此等換算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力先生、楊宏光先生及陳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